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股的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3%)，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該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53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400,000
購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購股權期」)
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該等購股權開始歸屬之日 (「開始日期」)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承授人應有權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在開始日期一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25%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 在開始日期兩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50%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i) 在開始日期三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75%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iv) 在開始日期四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100%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